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元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慧玲

被告 彭賢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等，曾聲請對被告彭賢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254,530元，應繳裁判費33,2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77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